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五、月酬標準：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辦理，詳如備註二。

六、公告期間：自109年6月17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21日(星期日)止。

七、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教育相關系所尤佳。(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二)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 (三)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五)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優質化前導學校區域或跨區域分享會。
- (二)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 (三)協助辦理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 (四)協助辦理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
- (五)協助本校發展「新課綱」各類型課程推動。
- (六)協助本校執行優質化計畫行政業務，負責協助計畫執行、會議記錄、資料整合、經費核銷與聯絡工作。
- (七)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sy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上，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

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或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1.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 3.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 4.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 5.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 7.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8.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前報到，9時面試。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十二、**甄選結果：個別通知甄選錄取人員，並於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sy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三、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7016473分機710、712林彥呈主任、陳煒琳組長。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五、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備註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9年	39575	44880
第8年	38625	43930
第7年	37670	42870
第6年	36710	41915
第5年	35765	40955
第4年	34910	40005
第3年	34065	38945
第2年	33210	37990
第1年	32470	37135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09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